

美国地区联邦法院

纽约南区法庭

美利坚合众国

原告。

诉,

郭浩云,

被告。

部分密封提交

案件号: 1:23-CR-118-1 (AT)

马修·S·巴坎的声明, 附于被告的答复, 进一步支持其强制取证动议

本人, 马修·S·巴坎, 根据美国法典 28 章第 1746 条, 特此声明如下:

1. 我是 Pryor Cashman LLP 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, 也是上述案件中被告 Ho Wan Kwok 的律师。
2. 我提交此声明以进一步支持被告强制披露动议 (文档号 170-72), 并向法院传送以下真实且正确的文件。
3. 政府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致郭先生律师的信函的真实且正确的副本作为附件 A 附于本文。

本人声明上述内容真实且正确, 如有伪证, 愿受处罚。

声明日期 2024 年 1 月 3 日



Matthew S. Barkan
被告郭浩云的律师